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涉及要约收购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3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,838,9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0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长电资本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，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430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1. 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
长电资本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	大宗交易	2020 年 12 月 9 日	15.530	2,430,900	0.80%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长电资本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	15,269,845	5.00	12,838,945	4.20

二、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长电资本将持有公司的股份 15,269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减持到 12,838,9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0%，减持后长电资本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. 长电资本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. 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长电资本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. 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长电资本出具的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